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5號

原告 益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

被告 楊志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萬8,800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遵期補繳前開裁判費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至因財產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之金額，依法院所核定起訴時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計徵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相對人係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所有權狀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所有權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再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

01 文。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02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，前揭訴訟標的金額在10
03 萬元以下者，依前揭條文規定額數加徵10分之5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
05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，揆諸前揭說
06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斟酌原告將系爭車輛之牌照2面
07 及行照1枚交付被告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加以決定。稽諸卷
08 附兩造所訂立「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
09 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條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
10 告）願將其所有2017年份國瑞廠牌，引擎號碼6ARP340871小
11 客車1輛，由甲方（即原告）提供營業車額（牌照）借予乙
12 方車輛領用TDS-128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，參與經營計程車客
13 運業」；系爭契約第4條中段則約定：「乙方每個月應交付
14 甲方行政管理費1,200元」；系爭契約第14條中段復約定：
15 「本契約有效期間為2年，期滿1個月內互不為通知終止契
16 約，本契約繼續有效」，足認原告因交付系爭車輛之牌照2
17 面及行照1枚予被告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被告於系爭契
18 約存續期間，使用前開牌照、行照應給付原告之行政管理
19 費，爰以此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萬8,800元（計算
20 式：行政管理費1,200元/月×系爭契約存續期間共24個月=2
21 萬8,800元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
22 元。

23 三、茲因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
24 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25 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，故原告至遲應於
26 本院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向本
27 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如原告逾期未如數補繳，即
28 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2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
05 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顏培容